

報公府政民國

局 鑄 印 處 官 府 政 民 國 郵 政
 室 報 公 局 郵 政 官 文 府 政 民 國 行 發
 廠 工 刷 印 局 鑄 印 處 官 文 府 政 民 國 加 印

號 肆 政 捌 第 字 滄
 類 紙 聞 新 類 三 第 爲 記 註 登 政 郵 華 中 經

府令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司法院組織法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司法院組織法第十二條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條文

第十二條 秘書處設秘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六人簡任，餘荐任，科員二十五人至四十五人，其中十一人荐任，餘委任，書記官二十人至二十五人，辦事員六人至十人，委任。

第十四條 司法院得設翻譯主任一人，由院長就參事中指定兼任，編譯四人至八人，荐任，掌理關於翻譯事項。

司法院得設觀察二人或三人，荐任，其中一人得爲簡任，掌理視察事項。

第十五條 司法院於必要時，得設法規研究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聘任，或指派本院及所屬機關職員兼任，秘書一人，荐任。

第十六條 司法院得用雇員二十五人至三十五人。

第十七條 司法院設會計長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司法院院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司法院設人事室主任一人，荐任，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辦理人事管理事務。

會計處統計室及人事室需用人員名額，由司法院分別會同主計處、發給部，就本法所定人員名額中決定之。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司法院組織法第十二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第十條 行政法院得用雇員十五人至二十人，庭丁四人至六人。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

第九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置書記官長一人，聘任或簡任，承長官之命，掌理典守印信分送案件，書記官十五人至二十人，其中五人聘任，餘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紀錄編卷及其他事務。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設會計員一人，辦理會計會計事項，受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根據該法所定委任人員及雇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設人事管理員一人，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掌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十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為撰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用雇員十一人至十五人

國民政府令

茲將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條例修正為公務員考績條例，公布之。此令。

公務員考績條例

第一條 公務員之考績，依本條例於年終行之，但其有特殊情形，不能依規定

第二條 依本條例考績之公務員，以現職並考績滿一年，並於考績表附送達期間，經依法審查合格者為限。在現職不滿一年或不及送審而未逾法定期間，得以在同一機關所任職審查合格之同官等，或自聘用派用

人員管理條例實施後，登記有案之相當官等職務，合併計算，滿一年者，予以考績。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並得視為在同一機關任職。

一、依公務員內外調任條例調用，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二、縣長在同省內調用，繼續任職者。

三、司法人員在同一高等法院管轄下調用，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四、外交人員在國內外調用，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五、財務人員在同一管轄區內調用，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六、主計人員及人事管理人員與所在機關人員相互調用，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七、省政府各廳處或市政府各局處人員相互調用，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八、各縣政府以下人員在同縣內調用，繼續任職者。

九、改組或增充成立之機關，其原有人員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十、在籌備期間委任或至機關正式成立後，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十一、其他人員在同一覆核長官所屬各機關調用，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第三條

各機關主管長官平時對於所屬公務員，應就其工作、操行及學識，隨時密為考核，根據確實事蹟，詳加紀錄，並得予以獎勵或懲處，但懲處應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

公務員平時獎勵，以記功、記大功為限，懲處以申誡、記過、記大過為限。考核時，功過得互相抵銷。

平時考核或申誡三次者，考績時作為記功或記過一次，增減其總分數一分，申誡或記過三次者，考績時作為記大功或記大過一次，增減其總分數五分，但申誡後之總分數，不得超過一百分。

公務員平時有特殊功績或記大功，或有重大過失應記大過者，由本機關主管長官隨時密為考核，報由銓查機關核定行之，考核時，並

第五條

依照前項規定，增減其總分數。
平時考績成績在八十分以上或不滿六十分者，各機關應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底，將考績結果並呈報確實事蹟，列冊送報館核備備查，冊式由考試院定之。
公務員考績分工作、操行、學識三項，以分數評定之，每項最高分數如左。
一、工作五十分。
二、操行二十五分。
三、學識二十五分。

第六條

前項分數評定標準，應於施行細則中定之。
依前條評定各項分數，合計為總分數，列八十分以上者為一等，七十分以上者為二等，六十分以上者為三等，不滿六十分者為四等，不滿五十分者為五等，依附表之規定定其獎懲。
列一等人員備任、荐任、委任各不得超過該官等參加考績人數三分之一，但各該官等有餘數滿二員時，得加列一等者一員，各該官等參加考績人數不滿三員時，仍得有一員列一等。

第七條

列一等人員如超過前項規定，由銓敘機關分別就各該官等總分數較少人員核減之，總分數相同者，就考績清冊，名列較後人員核減之。
總分數列三等以上者為合格，列四等以下者為不合格，但列三等以上而工作不滿三十分，操行或學識有一不滿十五分者，仍為不合格，分別酌予申誠記過或減俸。
各機關對於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最高分數，如依職務性質，認為有另定之必要時，應會商銓敘部定之。
公務員考績分初核、複核，由各機關主管長官就高級職員中，指定若干人組織考績委員會，並以一人為主席，執行初核，主管長官執行複核，但是官僅有一級

第八條

因特殊情形不能組織考績委員會者，得逕由該長官考核。
考績委員會執行初核，應斟酌被考績人員直接長官之意見，比較本機關全部考績人員之成績，核議平時紀錄及獎懲，於考績表內詳實分數，報由主管長官覆核，決定獎懲。
考績表經主管長官覆核後，依其官等、考績等次及總分數，編明密封，送銓敘部核議定登記。
考績表式由考試院定之。

第九條

荐任、委任官至各該官等最高級人員，已滿三年者，給予薦任、荐任存記，由銓敘部照發存記狀，其格式由考試院定之。
公務員因考績應降級而無級可降者，依其級差數額，比照減俸。

第十條

公務員因考績應晉級，而在考績年度內，已依公務員敘敘條例第七條或其他法律之規定晉級者，改給獎狀。
但荐任、委任人員晉一級者，如考績應晉二級時，仍得增晉一級。
獎狀格式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一條

公務員繼續在本機關任職五年以上，經三次考績均列一等者，由銓敘部呈請考試院給予獎章。
曾在戰地服務人員，對於抗戰直接有關工作，能按照任務確實完成，卓著效績者，考績時，除依本條例給予獎勵外，並得依勳章條例授予勳章。
公務員在同一機關繼續服務滿十年，經五次考績均列一等者，除授予勳章外，並得給予一個月俸額以內之一次獎金。

第十二條

公務員考績由銓敘部、省銓敘處或各省委任職公務員銓敘委託審查委員會分別辦理。
各省委任職公務員銓敘委託審查委員會於辦理考績後

第十三條

公務員考績由銓敘部、省銓敘處或各省委任職公務員銓敘委託審查委員會分別辦理。
各省委任職公務員銓敘委託審查委員會於辦理考績後

<p>給予一個月俸額</p>	<p>一、晉一級或二級，但已晉至本官等或本職最高級滿一年者，給予年功俸三十元。</p> <p>二、簡任待遇人員晉一級，其已晉至本官一級，其已晉至本官二級，但以晉至本官等或本職最高級為限。其已晉至本官等最高級滿一年者，晉簡任待遇一級，給予年功俸二十元。</p> <p>三、簡任待遇人員晉一級，其已晉至本官一級，其已晉至本官二級，但以晉至本官等或本職最高級為限。其已晉至本官等最高級滿一年者，晉簡任待遇一級，給予年功俸二十元。</p>	<p>大專</p> <p>簡任</p> <p>委任</p>	<p>第十四條 應造具表冊，彙報於該部備案。</p> <p>第十五條 公務員考績分數或考數，經該機關認為有疑義時，得派員查核，或通知本機關詳敘事實或提出確實證明。公務員考績考數，經該機關核定後，通知本機關分別辦理，並得於次年一月分起執行。</p> <p>第十六條 經考績合格之公務員，於退職時，得請由原服務機關轉請原考績機關，發給考績合格證明書。</p> <p>第十七條 考績合格證明書式由考試院定之。</p> <p>第十八條 辦理考績人員應遵守秘密，並不得徇私舞弊及遺漏舞弊，違者依法分別懲戒。</p> <p>第十九條 各機關聘用、派用或准予任用人員及其他不適用本條例考績之人員，得由各該主管長官參照本條例之規定酌予考成。</p> <p>第二十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銓敘部擬訂，呈請考試院定之。</p> <p>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公務員考績條例附表</p>
----------------	---	-------------------------------	--

<p>等五</p> <p>免職</p>	<p>等四</p> <p>降一級</p>	<p>等三</p> <p>留級</p>	<p>等二</p> <p>以內之一次或金，或晉一級已晉至本官等或本職最高級滿一年者，給予一個月俸額。</p> <p>以內之一次或金，或晉一級已晉至本官等或本職最高級滿一年者，給予一個月俸額。</p> <p>以內之一次或金，或晉一級已晉至本官等或本職最高級滿一年者，給予一個月俸額。</p>
---------------------	----------------------	---------------------	--

國民政府令

任命周煥為內政部禁煙委員會秘書。此令。

任命程懋誠為重慶市政府人事處處長。此令。

院令

行政院令

機字第二六一號

三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補登）

上海區敵偽產業處理辦法

一、上海區敵偽產業之接收及處理，以全國性專業接收委員會為中心機關，其所作決定，該區各機關均須遵照辦理。

二、全國性事業接收委員會設上海區敵偽產業處理局，辦理該區敵偽產業（德僑產業包括在內）處理事宜，此外另設審議委員會，由行政院令派有關專長及地方公正人士充任，決定處理辦法，由局執行。

三、處理局依下列規定分別委託有關機關接收保管運用。

- 1. 軍用品 軍政部
 - 2. 軍艦 海軍總司令部
 - 3. 陸上運輸工具 戰時運輸管理局
 - 4. 水上運輸工具 招商局
 - 5. 空中運輸工具 航空委員會
 - 6. 碼頭倉庫 江海關
 - 7. 工廠設備原料成品 經濟部
 - 8. 固體及液體燃料 上海區燃料委員會
 - 9. 地產房屋傢具 中央信託局
 - 10. 糧食 糧食部
 - 11. 農場 農林部
 - 12. 易壞物品 江海關
 - 13. 大學及文化機關之設備 教育部
 - 14. 錢幣證券珍寶首飾 中央銀行
 - 15. 其他 上海市府
- 四、處理敵偽產業之原則如下。
- 1. 產業原屬本國、盟國或友邦人民，經查明確實證據係由日方強迫接收者，應發還原主，但原主應備股實保證，始得領回。
 - 2. 產業原屬華人與日僑合辦者，其主權均收歸中央政府。前項產業如由處理局查明確實證據，並經審議會通過，認為與日僑合辦係屬強迫性質者，得呈請行政院核辦。
 - 3. 產業原為日僑所有，或已歸日僑出資收購者，其產權均收歸中央政府，所有分別性質照左列辦法辦理。
- 甲、與資源委員會所辦國營事業性質相同者，交該會接辦。

乙、紗廠及其必盡之附屬工廠，交紡織業管理委員會接辦。

丙、麵粉廠交麵粉業管理委員會接辦。

丁、規模較小或在甲乙丙三項範圍以內者，以公平價格格售。

五、業已接收之各工廠，應由經濟部負責督飭即日復工。

六、原有在上海之接收以及處理敵偽產業機關，一律撤銷，以一專權而利調處。

行政院收復區全國上海區敵偽產業處理審議委員會
 性專業接收委員會
 委員 彭學沛 楊錫仁 胡筠秋 潘序倫
 張福運 張蔭閣 徐寄庠 劉攻芸
 （註：上列委員中應有上海市府代表一人未擬定）

秘書長 劉攻芸
 局長 劉攻芸
 行政院收復區全國上海區敵偽產業處理局
 性專業接收委員會

行政院令 平委字第二三四四號
 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補登）
 在將中央補助各省非常時期難民移墾經費辦法，廢止之。此令

行政院令 平機字第二三六〇二號
 三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補登）
 茲制定行政院收復區全國性事業接收委員會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收復區全國性事業接收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行政院為辦理收復區全國性事業接收事宜，並協助中國陸

軍總司令部處理接收事宜起見，設立行政院收復區全國性專業接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本會設於中國陸軍總司令部所在地，並得在北平、青島等處設辦事處，其組織另定之。

第三條 本會所定應行接收事業，均函請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命令日方移交，並協助之。

第四條 本規程所稱全國性事業，係指經濟（包括工礦商業農林糧食水利等）、交通、金融事業，均由本會統籌接收，並移交有關各部會接管之。

第五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副主任委員一人，襄理會務，委員九人至十一人，均由行政院指派之。

第六條 一、關於全國性專業之接收事項。
二、關於全國性專業之處理事項。
三、關於全國性專業接收處理之策劃事項。
四、關於全國性專業接收處理人員之調派事項
五、關於全國性專業接收處理工作之監督事項
六、行政院交辦事項。

第七條 本會設秘書長及副秘書長各一人，承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日常會務，秘書、專員、組長、組員、辦事員各若干人，各承長官之命辦理應辦事務，並得酌用雇員，以上人員均以兼任為原則，必要時得酌用少數專任人員。

第八條 本會視事實需要，分組辦事，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會於全國性專業接收完竣時，撤銷之。

第十條 本規程由行政院核定公布施行。

部會署令

財政部令

財政部各區食糖專賣局管理糖業商人向銀行借款辦法，着即廢止。此令。

財政部令 財政庚一字第三九三三號
三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補登）

財政部令

茲制定中央銀行臺灣流通券發行辦法，公布之。此令。
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補登）

中央銀行臺灣流通券發行辦法

第一條 政府為適應臺灣省人民生活，安定市面起見，特准中央銀行發行臺灣流通券，依照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中央銀行臺灣流通券，為臺灣省境內流通之法幣，凡臺灣省境內完納賦稅及一切公私款項之收付，均使用之。

第三條 中央銀行臺灣流通券，分為一元、五元、十元、五十元、一百元五種。

第四條 中央銀行臺灣流通券發行準備金，由中央銀行專戶存儲。偽造或變造中央銀行臺灣流通券者，依刑法偽造貨幣罪斷處。

第五條 臺灣省與內地之匯兌，由財政部另訂辦法管理之。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財政部令

茲制定臺灣省匯兌管理辦法，公布之。此令。
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補登）

臺灣省匯兌管理辦法

第一條 臺灣省與內地之匯兌，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臺灣省與內地之匯價，由中央銀行牌告。

第三條 凡自內地匯款至臺灣省，或由臺灣省匯款至內地，均應先向中央銀行申請，經中央銀行核准後，發給准匯通知書再持向中央銀行或其委託之銀行結匯。

第四條 除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外，其他銀行一概不得經營臺灣省與內地間之匯兌，或中央銀行臺灣流通券與法幣之兌換業務。

第五條 凡自內地赴臺灣省之旅客，除准攜帶匯票外，如攜有法幣，於到達臺灣境內碼頭或飛機臨時，特向中央銀行辦事處按額匯兌兌換零星支用，所需之臺灣流通券數額，由中央

銀行核定，其餘法幣應由中央銀行辦理代為保管。
於回返內地時，應原發收據領回。

第六條 凡自臺灣遷內地之旅客，除准帶者匯票外，不得攜帶臺灣流通券，但於啓程前得向當地中央銀行申請兌換零星支用，所需之法幣數額，由中央銀行核定。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公告

經濟部公告 (卅四)商字第五三三九四號
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特登)

自三十四年十月十八日起，本商會呈請商標法註冊案件，不得再行投用暫時。商標請商標局展其註冊辦法。特此公告。

附錄

法令諮詢之綱第三十六號

三十四年十二月份 中央宣傳部編製

治陷省省收復伊始，發生土地產權問題，中央為清理收復區地權，特訂定辦法，適合施行。十二月份各地集會及黨政軍學小組，應即以此兩項辦法為講題，村莊指示要點如次：
甲、法令名稱
一、清理收復區地權辦法
二、收復區各省市整理契稅暫行辦法
乙、內容摘要

清理收復區地權辦法

- 一、凡敵偽組織對於公有私有土地所為之處分及其所發給之土地權利證件一律無效。土地權利人持有之證件經加蓋敵偽組織印信者，應在原印信上加蓋「無效」戳記並應遵照規定補辦登記或推收契稅契手續。
- 二、敵偽偽組織所發之公有土地一律無效，但其承領人為日特農

而繼續耕作，得限期辦理承領手續。
三、經敵偽組織沒收之私有土地，應由所有權人提出確切證件後發還之。如有特殊原因不能發還時，得依法徵收之。

四、經敵偽組織沒收之私有土地，由政府保管清理。如目前無重大公共需要，不得從原所有權人提出確切證件後領回。
五、在敵偽組織勢力範圍內被非法佔領之私有土地，應歸還原土地所有權人。其在領回期間，原土地所有權人所受之損害，應由強佔人負損害賠償之責。

整理收復區契稅暫行辦法

一、各省整理契稅暫行辦法，自公布之日起六個月內，必要時得延或增訂者，得行日，以命令定之。

二、各省縣市政府，開始整理之日，應除海陷以前已經印發並未經政偽加蓋印信者，無論遠年與新成立之契，紙須一律出具產案四鄰及鄰鎮公辦之證明，並持向該管經辦契稅機關投驗換領新契。

三、原有契據遺失毀損者，應於清理期內，提具有關證件及司法機關確證產權之證明，向該管經辦契稅機關申請補契。

四、凡未稅契及加蓋偽印之契據，如在清理期內投驗納稅者，免予逾期不來投驗，絕不寬假。或被入舉發除勒令完納契稅外，領官契外，並按照契稅條例規定處罰。抗稅者，悉司法機關處辦。

宣傳要點
一、說明清理收復區地權在確定土地所有權人地權，並使其遭受之非法損失得有補償機會。
二、說明人民應遵照政府規定辦法辦理土地登記手續，以便確定土地所有權減少以後糾紛。
三、說明土地產權利人應執有下列各款證件之一，方可為其產權憑證：依法辦理土地登記所發之土地權利書狀；依法辦理土地呈報所發之土地營業執照；依其他經國民政府核定之法令整理地籍所頒發之土地權利證件。未經依法令整理地籍之地方，人民之土地權利以原有之證件為憑證。

四、說明土地權利之移轉應由權利人於該地收復後政府公開行
使政權六個月內依法向該管市縣政府補行登記或稅契
五、說明人民投驗契紙紙依法繳納契稅及契紙工本費政府並不
收取其他費用
六、說明各縣市經辦機關收到人民投驗之契紙經審核無疑時
即儘速辦理契稅手續換發契紙政府對稽察或藉端勒索及徇
情弊弊情事經常嚴查並嚴人民體量查發以便依法懲辦
七、說明在人民產權發生疑義或糾紛時政府當先移送司法機關
處理以求合理解決
八、說明三十四年度收復區各省市地價稅亦經行政院通過豁免
地價稅辦法依照免征田賦程序予以豁免收復區民衆應深切
了解中央意旨趁此時機從速辦理土地登記投驗契紙
九、說明上兩項辦法業已公布施行各省市對清理地權辦法尙擬
訂施行細則整理契稅稅務得按實際情形酌定補充辦法並分
呈主管機關核准後實行

行政院工作報告 三十三年八月至三十四年五月 (續)

拾壹 司法行政

七 督導處理民刑事件

各省司法機關處理民刑案件，司法行政部除派巡常員是之判詞
審查嚴加審核外，本期內通令注意事項其重要者如下：(一)辦理
民刑案件對於人民之自由，務須切實注意，(二)民事訴訟非必要
時，不得率行中止，(三)民事執行案件，應嚴厲迅速執行，(四)
對於公務員貪污，應厲行檢察，(五)對於勸諭事項，尤其命案，
務須慎重辦理，(六)執達員法應行勸導隨時考查，倘有需索，
查察嚴懲，(七)辦理兵役控案，應特別審慎注意，三十三年度各
省法院民刑結案數目，計民事第一審二四七三二二件，第二審六九
七九五件，刑事第一審九三二五〇一件，第二審三五九六五件。
(未完)

附錄 (一) 本報除星期日及例假日(因各種關係停止送稿

(停刊外，其餘均按日出版。(二)凡刊登本報之件，不另
行文，各機關接到本報後，應按收發程序，辦理登記手續，
編有交代，應列冊移交，並應逐日檢查，將有關之件，自行抄
錄存卷，有應轉報者，並轉報於省市縣政府公報或縣市政府公報
(三)凡文件中註明應送各鄉鎮公所者，各縣市政府，應
注意抄送，不可遺漏。(四)凡本報逐日刊行之法律令，其未註
明年月日者，概以本報刊行之日為發布之日，註明年月日及補
登字樣者，仍以註明之日期為發布日期。(五)本報印刷或有
錯誤，即於發現時在報尾刊登更正，希各機關自行查照在原文
內改正。(六)本報中雖留有空白，預備各機關自行裝訂保存
(七)各機關訂報，郵遞發達如有遺漏，應請開明日日期號數
，於二個月內向本報索補。(八)各機關對於本報如有改進意
見，請隨時函示。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啟事 (一)

查本公報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改出日刊，報價已奉改訂為半年國幣七百
元，全年一千四百元。並奉規定舊報價格及改訂戶結束辦法二
項，(一)自本年七月一日起，無意新訂公報，其報費一律照
現行價目計算，准將報費，每份收銀十五元，以示限制。
(二)在本公報改價以前之訂戶，不論已繳報費多少，概以
日刊補足其剩餘報費，其訂閱期間，應扣至本年七月份內滿期
者，繼續發日刊半年，其期滿後本年七月者，則不論久暫
一律發至本年七月底為止。又訂閱期間至少以半年為限，並
祇能自當月份起，非有特別需要者，概不補訂。所有訂報費款
，應交由銀行或郵局匯送，郵票不收，特此通告，統希查照。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啟事 (二) 本室每
日郵寄外埠之公報向分掛號與不寄掛號，不寄不另收費，掛號
則由訂戶於應繳報費外另寄掛費(依照十月一日國府明令修正
之郵政法第四條第三項每一訂戶訂報費五元(重五十分)以下
者每日掛號費三元二角五分(重五十分)全年重收國幣一萬
九千八百元(重五十分)每日掛號費二元(重五十分)，近接各方來
函，以每期發出之報，常有遺失，紛紛掛號，經查多係未經掛
號之報，迭次詢問無解，茲將訂閱各戶(已掛號者除外)自見本
室掛號後，加緊掛號郵費，以便掛號掛號寄遞(多退少補)而
免遺失。又不寄掛號費而致遺失掛號者，倘無存報，則須俟再
版時始能照寄，特此公告，敬希注意。